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 2月 27日
文	字第 002 號

新 竹 市 商 業 會 函

連絡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46 號 4 樓

連絡電話：(03)528-0539

傳 真：(03)528-0532

聯 絡 人：陳珠欽

電子信箱：commercehc@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竹市商業會賢字第011402013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擬定：轉發

理事長李天保

公告於本會網

主旨：檢附台灣省商業會慶祝79屆商人節大會表揚「優良商號選拔辦法」、「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各乙份，請依辦法選報，並於6月30日前送達本會，另會務人員如有任滿30年者請來電告知將於省商業會同時表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商業會 114 年 02 月 20 日省商會字第 02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選報名單後，於台灣省商業界及本會慶祝第 79 屆商人節大會中表揚，選拔辦法如附件。

正本：各基層公會

副本：

理事長邱文賢

新竹市商業會114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壹、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本會辦理。

貳、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參、選拔名額每一公會為1名。

肆、選拔標準：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伍、選拔程序：

一、本會訂定選拔辦法，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選拔事宜。

二、請各公會在114年6月30日前將選報名冊交付本會參與評選。

陸、表揚方式：本會評定特優人員1名，於台灣省商業界慶祝第79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省商優良個人九名及未入選省優良商號者，符合評選標準者由本會擇優由新竹市商業會表揚。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新竹市商業會114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

壹、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由本會辦理。

貳、選拔對象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參、選拔家數每一公會為1家。

肆、選拔標準：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

伍、凡3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1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陸、選拔程序：

一、本會訂定選拔辦法，組成選拔委員會，辦理選拔事宜。

二、請各公會在114年6月30日前將選報名冊交付本會參與評選。

柒、表揚方式：本會評定特優商號1名，於台灣省商業界慶祝第79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省商優良商號九名及未入選省優良商號者，符合評選標準者由本會擇優由新竹市商業會表揚。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商業同業公會114年優良商號名冊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所 屬 公 會

優良商號名稱：

優良事蹟：

填報單位：

理 事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商業同業公會114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名冊

姓 名	性 別	所 屬 公 司 行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特優從業人員姓名：

優良事蹟：

填報單位：

理 事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